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3年7月25日 下午 03:40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t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2253 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屋頂型太陽光電的發展與財產權的衝突以德國法為例」座談會)-主委修.docx; 112253 之附件-DM(屋頂型太陽光電的發展與財產權的衝突 - 以德國法為例座談會).pdf; 112253.let之附件.docx
主旨: 【請以此封為正確】RE: 【紙本不另寄】檢送112253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1120581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2253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 11225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 5 日（週六）上午 9:00-12:00 假本會會議室共同合辦「屋頂型太陽光電的發展與財產權的衝突－以德國法為例」座談會，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座談會採線上及實體混合進行，實體開放 50 位，線上限 200 位，座談會地點於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線上視訊(google meet)連結於會前另行提供。
- 二、隨函檢附 DM 乙份。
- 三、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謹請卓參。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能源法制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啟瑩

環境法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譽尹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理事長 尤美女

「屋頂型太陽光電的發展與財產權的衝突－以德國法為例」

座談會

一、說明：

頃因「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贊助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設立『喜馬拉雅國際暨比較法學講座』(HIMALAYA CHAIR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邀請德國呂訥堡大學 Prof. Thomas Schomerus 教授，於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3 日來台訪問，Prof. Thomas Schomerus 教授為德國著名公法學者，並專精於環境法及能源法領域，目前並擔任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遵約委員會的委員，享有極高的學術地位。「奧爾胡斯公約」對於環境事務決定程序中，將「資訊請求」、「民眾參與」及「司法請求權」，視為不可分割的且相互影響之三個主要議題，與我國傳統能源與再生能源發展過程中，面臨之環境議題息息相關，此由石化能源乃至於再生能源場址之設置，對於土地之依存度極高，與環境之影響及民眾之生活亦息息相關，過往亦不乏諸多業者與民眾對立之案例發生，因此，我國雖非奧爾胡斯公約簽約國，但對於業者及民眾產生之影響及法令遵循，乃至於司法請求權等面向，該公約所闡釋之法律原則，頗值得我國學習。近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亦參考德國柏林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過之柏林太陽能法，要求柏林當地使用面積超過 50 平方公尺之新建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翻修改建時，自 2023 年起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然而，此次修法顯然將產生再生能源發展與財產權之衝突與如何衡平之議題，如能藉由德國學者說明，應有助於我國實務及學術界於面對此等爭議時，如何找出適切之解決及法律解釋方法。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三、名稱：「屋頂型太陽光電的發展與財產權的衝突－以德國法為例」座談會

四、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5 日（週六）上午 9:00-12:00

五、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六、收費標準：免費。

七、報名名額：採實體、線上同步進行，現場開放 50 位，線上名額限 200 位。

八、議 程：

時 間	內 容
09:00—09:10	主持人 陳春生 大法官（司法院）
09:10—09:20	引言人 尤美女 理事長（全國律師聯合會）
09:20—11:40	與談人 陳信安 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李東穎 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學校法律系） 黃俊凱 律師（震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1:40—12:00	Q & A

九、報名方式：

自即日起至 8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報名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成功之律師將於 8/3 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線上的律師(google meet)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zX23ZLox76AQvVaG6>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HIMALAYA CHAIR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COLLEGE OF LAW NTPU

HIMALAYA CHAIR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COLLEGE OF LAW NTPU

HIMALAYA CHAIR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COLLEGE OF LAW NTPU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喜瑪拉雅國際暨比較法學講座
HIMALAYA CHAIR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ROF. DR. THOMAS SCHOMERUS

LEUPHANA UNIVERSITÄT LUNEBURG
INSTITUTE OF SUSTAINABILITY GOVERNANCE, GERMANY

AUG. 2023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喜瑪拉雅國際暨比較法學講座
HIMALAYA CHAIR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COLLEGE OF LAW, NTPU

屋頂型太陽光電的發展與財產權的衝突 ——以德國法為例 座談會

2023.08.05 SAT. 9:00-12:00

@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主持 ——

陳春生 國立臺北大學名譽教授
前司法院大法官

引言 ——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

與談/翻譯 ——

陳信安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李東穎 中央警察學校法律系助理教授

黃俊凱 寰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